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6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古昌鴻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483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古昌鴻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『Lin Hong』向洪俊凱佯稱…」之記載，應補充為「見洪俊凱於臉書社團貼文求購周杰倫演唱會門票，遂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『Lin Hong』以私訊向洪俊凱佯稱…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古昌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38、39、43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不知依循正途以獲取一己所需財物，竟為一己私利，而以上開方式騙取告訴人之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實屬不該，惟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迄今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及

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告訴人受損金額，暨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入監前從事工地零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強（本院卷第4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偵查中陳稱：這筆錢洪正洋有領給我等語（偵字第4547號卷第39頁），足認被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4,500元，雖未據扣案，然為其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曉郁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
01 金。

02 附 件：

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4 114年度偵字第14831號

05 被 告 古昌鴻

0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8 犯罪事實

09 一、古昌鴻明知其並無販賣商品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10 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日22時44分前
11 某時，以社群網站臉書暱稱「Lin Hong」向洪俊凱佯稱：願
12 出售周杰倫演唱會門票云云，致其陷於錯誤，於113年11月2
13 日22時44分許，匯款新臺幣4,500元至古昌鴻指定之不知情
14 之洪正洋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郵局）帳號
15 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嗣洪俊凱與古昌鴻聯繫未獲
16 回應，始悉受騙。

17 二、案經洪俊凱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古昌鴻於偵查中之自 白。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洪俊凱於警詢時之 指訴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洪正洋於警詢時之證 述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證人洪正洋之郵局帳戶基 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21 二、核被告古昌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蔡 宜 臻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陳 曉 萱